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宜良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农通〔2021〕87 号），现编制完成《宜良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各乡镇（街道），请认真执行。

# 宜良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确保宜良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安全实施，推动宜良县农业机械化高质量转型升级，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昆明市农业农村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农通〔2021〕8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18 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政策稳定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稳重点、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的发展格局要求，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助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成立宜良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永坤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李云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 茹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推广站，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云和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县财政局农财科科长、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县农机技术推广站抽调人员组成。今后，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岗位变动，由各单位新任岗位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三、补贴重点、范围、机具

#### （一）补贴重点

粮食、生猪、重要农产品供给等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 （二）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覆盖全县 8 个乡镇（街道）。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严格执行《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的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38 个品目（附件 1），不能突破。

#### （三）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济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要求测算确定，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

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宣传，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引导购机者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情节的及时组织调查上报。

## 五、操作流程

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的原则进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发布实施

宜良县人民政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并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购买机具时，销售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售后服务凭证等资料。发票上需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和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街

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 (三) 申请补贴

购机者自主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或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通过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需在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基本信息和购机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后存档。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

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享受补贴总资金超出 60 万元（含）的须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按下一个年度政策优先办理补贴。

#### （四）补贴机具核验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核实机具、机打发票和相关资料，进行购机者、机具、核实人三合影，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并在补贴机具显著位置喷涂“XXXX 年补贴机具”标志，以区别年度和非补贴机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到县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后再申请核实。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结果负责。

加强对大中型机具、设施设备的核验和管理工作，重点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加强监管，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区分重点和非重点机具。单机补贴额低

于 800 元（含）、近 2 年未发生违规行为的机具由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按总量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验，抽查地域、机具要有代表性，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县购机办组织人员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机具 100%进行实地核验，三方签字认可，建档保存。

#### （五）补贴兑付

明确职责分工，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申请信息将通过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实时向公众公开，同时还要向社会公示本地的补贴信息，接受公众的查询、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于当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20 年宜良县\_\_\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附件 2）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审核汇总后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惠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惠农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宜政办通〔2017〕80 号）及《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优化惠农直补资金发放流程的通知》（宜财联发〔2018〕1 号）等文件要求，县财政局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兑付给购机者。

## 六、实施要求

###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乡镇（街道）建立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风险防控、和监管机制，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查处、规范建立购机补贴档案资料等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依托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资金兑付等工作。严格落实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效能。

###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召开会议等方式，将补贴信息公开到村、社区和小组，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全面全程公开实施方案、资金规模、补贴操作流程、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受益对象、违规查处情况等信息，设立投诉举报咨询监督电话并确保畅通，安排专人受理举报。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确保补贴过程信息公开、操作阳光、公平公正。

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农业农村部门网站（页、专栏）上按年度规范公开县域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附件3），公开信息时，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

####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乡镇（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修订）》（云农机〔2021〕1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要求，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以问题为

导向,适时开展督导检查。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五) 注重绩效,强化考评

严格按照省、市农业部门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把延伸绩效管理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强化政策实施过程监督和绩效考评工作,加强考评结果应用。

#### 七、其他要求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并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县购机办。

2021年中央财政分配给我县第一批补贴资金81万元,第二批补贴资金67万元,合计共148万元。

政策咨询电话: 0871-67594705

举报投诉电话: 0871-67594705

纪检监察电话: 0871-67595328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 0871-67595753

附件:

1. 2021-2023 年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20\_\_年宜良县\_\_\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
3. 20\_\_年度宜良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 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38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1.2.1 起垄机

1.2.2 灭茬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3.3 甘蔗种植机

##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3.2 辣椒收获机

###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5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5.1 采茶机

#### **4.6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6.1 油菜籽收获机

####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7.1 薯类收获机

4.7.2 甘蔗收获机

4.7.3 甘蔗割铺机

####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8.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8.2 打（压）捆机

4.8.3 圆草捆包膜机

4.8.4 青饲料收获机

####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9.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5.2.1 重力清选机

5.2.2 窝眼清选机

5.2.3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玉米剥皮机

6.5.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机）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 **15.2.12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3 茶叶输送机**

#### **15.2.14 茶叶压扁机**

#### **15.2.15 茶叶色选机**

#### **15.2.16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7 果园作业平台**

#### **15.2.18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9 秸秆收集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20\_\_年度宜良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所 在 乡<br>(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br>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br>(台) | 经销商 | 单台销售价格<br>(元) | 单台补贴<br>额 (元) | 总补贴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